

機械設備器具安全資訊申報登錄辦法

-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本法第七條第一項所定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械、設備或器具（以下簡稱產品），指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規定。
- 第 三 條 製造者或輸入者（以下簡稱申報者），於國內生產、製造、加工、修改（以下簡稱產製）或自國外輸入前條產品，認其構造、性能及防護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安全標準者，應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以下簡稱資訊網站）登錄該產品之安全資訊，完成自我宣告（以下簡稱宣告安全產品）。
- 第 四 條 申報者依本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宣告其產品符合安全標準者，應採下列方式之一佐證，以網路傳輸相關測試合格文件，並自行妥為保存備查：
- 一、委託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檢定機構實施型式檢定合格。
 - 二、委託經國內外認證組織認證之產品驗證機構審驗合格。
 - 三、製造者完成自主檢測，確認符合安全標準。
- 防爆燈具、防爆電動機、防爆開關箱及經商品檢驗主管機關公告列入商品檢驗品目者，以前項第一款規定為限。
- 第 五 條 申報者宣告產品安全時，應於下列資料加蓋承辦者及其負責人印章，並以中央主管機關所定電子檔格式傳輸至資訊網站：
- 一、自我宣告聲明書：簽署該產品符合安全標準之聲明書。
 - 二、設立登記文件：工廠登記、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或其他相當設立登記證明文件。但依法無須設立登記，或申報者設立登記資料已於資訊網站登錄有案，且該資料

記載事項無變更者，不在此限。

三、符合安全標準之測試證明文件：型式檢定合格證明書、產品驗證機構審驗合格證明或產品自主檢測報告。

四、產品基本資料：

(一)型式名稱說明書：包括型錄、產品名稱、產品外觀圖說、商品分類號列、主機台及控制台基本規格等資訊。

(二)產品安裝、操作、保養與維修之說明書及危險對策：包括產品安全裝置位置及功能示意圖。

五、產品安全裝置及配備基本資料：包括品名、規格、安全性能與符合性說明、重要零組件驗證測試報告及相關強度計算。

六、其他中央主管機關要求交付之符合性評鑑程序資料及技術文件。

第 六 條 資訊申報登錄未符前條規定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限期通知其補正；屆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

前項補正總日數不得超過三十日。但有特殊情形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 七 條 申報者辦理資訊申報登錄時，應使用可證明其身分之電子憑證，以網際網路方式申報登載之。

本法第七條第三項所定申報，其申請文件所載申報代理人有二人以上者，均得單獨代理申報。

第 八 條 申報者應指定專責人員，負責資訊申報之登錄及資料更新等相關事項。

第 九 條 申報者完成登錄後，登錄內容有變更者，應自事實發生日起三十日內，申請變更登錄。

前項申請變更登錄，準用第五條規定辦理。

第十條 產製者對於宣告安全產品，應於其製程中採取管制措施，確保其同一型式產品符合技術文件所載之內容，並與技術文件所附試驗報告之測試樣品具有一致安全規格。

產品經登載於資訊網站者，申報者應確保其產品符合所聲明之內容，其申報資訊內容有異動或變更時，應敘明事由重新申報登錄，以確保其符合性。

第十一條 申報者應保存所登錄之產品符合性聲明書及相關技術文件，至該產品停產後至少十年。

第十二條 申報登錄之資訊，有保密或限閱之必要者，得不公開；經篩選整理後之資訊，中央主管機關得提供外界查詢或運用之方式如下：

一、網路查詢或下載。

二、以重製或複製方式提供。

前項之網路查詢或下載，免收查詢費用；申請重製或複製資訊，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收費標準收取規費。但經授權於網路下載一定範圍之資訊者，得免收費用。

第十三條 資訊申報登錄所附文件資料，應以中文為主，得輔以英文或其他外文。

前項資料為外文者，除供工作者使用之安裝、操作、保養、維修及危險預防對策等技術文件資料，應有中文正體字譯本外，文件為英文以外之外文者，並須附具英譯本對照。

申報者未依前二項規定辦理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限期通知其補正；屆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

第十四條 申報者完成產品安全資訊申報登錄作業時，中央主管機關應給予登錄字號及核發登錄完成通知書。

前項登錄完成通知書，應包括申報者資訊、產品基本資料、產品規格、產製廠場資料、依據之安全標準條款、登錄字號、登錄日期、效期及其他必要事項。

前項登錄效期，由中央主管機關依產品之種類別，於三年以上七年以下之期限範圍內分別規定之。

第十五條 經完成登錄之產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報者應自事實發生日起三十日內重新申報登錄：

- 一、安全標準有修正，致原登錄事項不符規定。
- 二、登錄之產品設計有變更，致原申報資訊內容須更新。
- 三、產品登錄效期屆滿。

第十六條 同一申報者就同一型式產品，不得重複申報。但依前條規定重新申報登錄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申報登錄產品之型式，申報者應依製造者之產品型號定之。但產品無型號資料者，得以規格、文字或編碼組合為之。

前項型號、規格、文字或編碼，應具有顯著識別性，並由申報者於申報資訊登錄時定之。

第十八條 宣告安全產品之品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不得使用他人之產品商標或廠商名稱。但經授權使用者，不在此限。
- 二、不得與其他廠商之宣告安全產品品名相同，或涉有仿冒、暗示或影射情事。
- 三、不得有虛偽、誇大或使人對宣告安全產品之安全效能產生不當聯想或混淆。
- 四、不得夾雜外文或數字。但具直接意義者，不在此限。
- 五、不得有其他不適合為宣告安全產品名稱之情形。

宣告安全產品品名相同或近似者，中央主管機關應依商標、廠商名稱或其他可資辨別名稱之順位認定之。

已登錄之宣告安全產品違反第一項規定者，除應自負法律責任外，中央主管機關並得通知其補正或重新審查核定之。

第十九條 依第五條規定傳送至資訊網站之資料內容，應依下列規定

辦理：

- 一、不得與其他廠商之產品資料專門技術、專利內容相同。
但已公眾周知或取得授權者，不在此限。
- 二、不得涉及仿冒、暗示或影射情事。
- 三、不得有虛偽、誇大或使人對宣告安全產品之安全效能產生不當聯想或混淆。
- 四、不得有其他不適合為宣告安全產品構造、性能及防護效能陳述之情形。

已登錄之宣告安全產品違反前項規定者，除應自負法律責任外，中央主管機關並得通知其補正或重新審查核定其傳送產品資料。

第二十條 完成登錄之產品，申報者應維持其與登錄資料所載之範圍、型式及功能相符，且實體不得與登錄事項相異。

中央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要求申報者準備樣品，並就特定項目實施複測、抽驗或赴生產廠場實地查核。

第二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應註銷產品安全資訊登錄：

- 一、自行申請註銷。
 - 二、申報者設立登記文件經依法撤銷、廢止或註銷。
 - 三、申報者之事業體經依法解散、歇業或撤回認許。
 - 四、中央主管機關查核發現有其他不合規定之重大情事。
- 前項註銷登錄者，其相關授權輸入放行通知書隨同喪失效力。

第二十二條 以詐欺或虛偽不實方法取得資訊登錄者，中央主管機關應撤銷其登錄；其有涉及刑責者，並應移送司法機關依法處理。

第二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廢止產品安全資訊登錄：

- 一、經購、取樣檢驗結果不符合安全標準。

- 二、通知限期提供檢驗報告、符合性佐證文件或樣品，屆期無正當理由仍未提供。
- 三、登錄產品因瑕疵造成重大傷害或危害。
- 四、產品未符合標示規定，經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
- 五、未依第十一條規定期限保存，經登錄之產品符合性聲明書及技術文件。
- 六、未依第十五條規定重新登錄。
- 七、登錄產品型式違反第十六條或第十七條規定，經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
- 八、登錄產品品名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或登錄產品資料內容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
- 九、未依第二十條規定維持產品實體與登錄事項相同，經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
- 十、申報項目經公告廢止應實施安全資訊申報網站登錄作業。
- 十一、其他違反本辦法規定情節重大者。

第二十四條 經撤銷登錄或因產品與申報資訊不符而經廢止登錄者，其原申報文件不得再供申報之用。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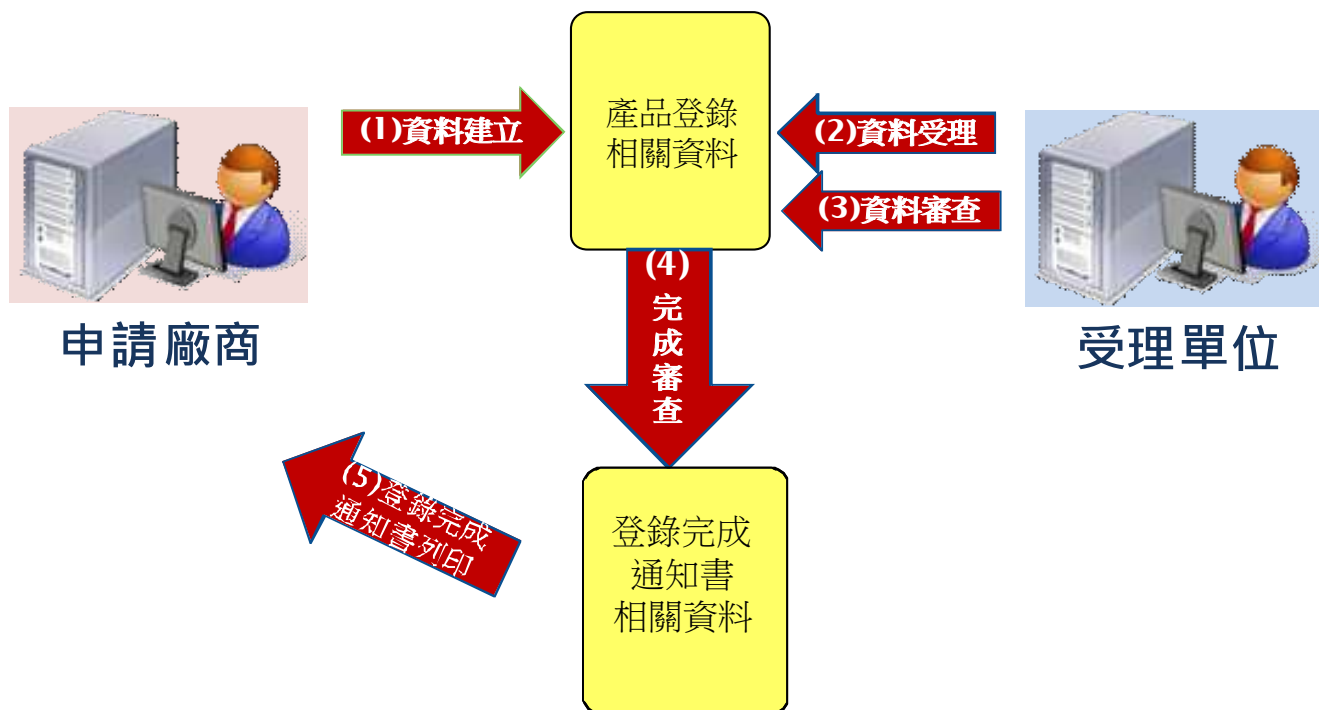
機械設備器具安全資訊網

簡報日期：103/10/6

簡報製作：凌網科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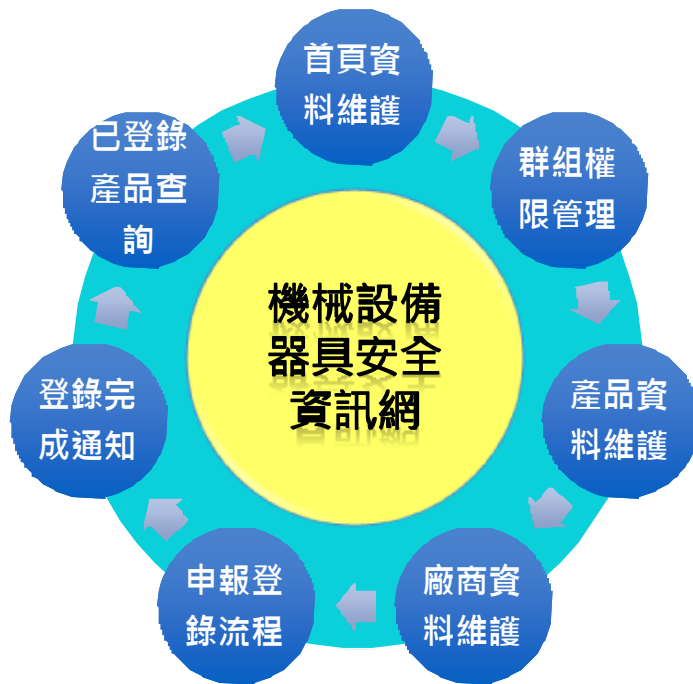
系統作業流程介紹

系統作業流程說明



整體系統架構介紹

申報系統功能總覽



群組權限由管理者設定

申報流程由系統控管

提供登錄附件彈性調整

提供單一廠商多生產廠場

產品種類可彈性擴充

各項功能說明

系統基本資料

· 建立群組、參數、代碼等基本資料

廠商基本資料

· 建立廠商基本資料

廠商生產廠場

· 建立生產廠場資料

申報登錄

· 廠商登錄申報資料

申報受理

· 受理端查核申報資料

申報審查(初)

· 受理端初步審查申報資料

申報審查(複)

· 受理端複核審查申報資料

登錄完成通知書列印

· 廠商列印登錄完成通知書

廠商使用功能介紹

登入系統首頁畫面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OSHA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Administration) system login page. The page has a blue header with the OSHA logo and the text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Ministry of Labor, Bureau of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The main content area is divided into several sections:

- 登入方式:** A yellow callout box points to the login instructions: 1. 放入**工商憑證** (Insert Business Certificate), 2. 點選 **e 政府服務平台** 按鈕 (Click the e-Government Service Platform button).
- 申請廠商登入:** A red button with a play icon and the text '申請廠商登入' (Apply for Manufacturer Login).
- e 政府服務平台:** A green button with the text 'e 政府服務平台' (e-Government Service Platform). Below it, a text box explains that if a security warning appears, users should click 'Yes' to install MOLA and use their business certificate to log in.
- 最新消息:** A section titled '最新消息' (Latest News) with a table of recent updates. A yellow callout box points to this section with the text '公布目前最新消息' (Publish current latest news). The table lists two items: '機械器具型式檢定實施辦法第一條修正' (Revision of the first article of the Implementation Measures for the Type Approval of Mechanical Equipment) and '【上譯公告】機械器具安全資訊系統於4月1日開放線上申請' (【Online Announcement】Mechanical Equipment Safety Information System opens online application on April 1st).
- 下載專區:** A section titled '下載專區' (Download Area) with a table of downloadable files. A yellow callout box points to this section with the text '提供本系統相關資料檔案下載服務' (Provide related data file download service for this system). The table lists one item: '103/04/13 參考資料' (Reference material dated 103/04/13).
- 完成申報案件查詢:** A section titled '完成申報案件查詢' (Query Completed Declaration Cases) with a search form. It includes a dropdown menu for '產品種類' (Product Type) set to '全部' (All), a text input for '廠商名稱' (Manufacturer Name), and a '查詢' (Query) button.
- 受理單位登入:** A red button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labeled '受理單位登入' (Authorized Unit Login).

The footer contains contact information: 本署總機: 02-8995-8666, 免付費電話: 0800-085151, FAX: 8995-8665; 本署地址: 24219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樓11樓; 本署服務時間: 週一至週五 上午8:30-12:30, 下午13:30-17:30; 最佳解新度1024*768. It also includes a copyright notice: Copyright 2014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版權所有 | 著作權聲明 | 隱私權政策及網站安全政策 |.

一般民眾查詢取得認可產品畫面



OSHA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機械設備器具安全資訊網

現在位置: 首頁 > 產品資料查詢

完成申報案件查詢

產品種類: [全部] 查詢

廠商名稱: []

廠商公司名稱	廠商聯絡地址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型式	系列型式	照片
凌公	要南	測試資料	Test Data	A	B	
具		測試資料	Test Data	測試	測試	
網		C				

本署總機: 02-8995-6666 免付費電話: 0800-085151 FAX: 8995-6665
本署地址: 24219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樓11樓
本署服務時間: 週一至週五 上午8:30-12:30, 下午13:30-17:30
最佳解析度: 1024*768

Copyright 2014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版權所有
| 著作權聲明 | 隱私權政策及網站安全政策 |

廠商基本資料維護畫面



申請廠商基本資料維護

統一編號: 165- [] 公司或商工行號名稱: 凌公

電話號碼: (03) [] 傳真號碼: (03) []

縣市: [] 聯絡地址: []

公司地址: []

備註: []

新增人員

姓名	角色	電子郵件
張	負責人	333
黃	聯絡人	stone.hui

此功能僅於上線初期建立即可

本系統可建立不同的使用角色

廠商基本資料需要與工商憑證資料相同

廠商生產廠場資料維護畫面

申請廠商生產廠場維護

統一編號： 16 公司或商工行號名稱： 凌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增廠場

廠場名稱	廠址	負責人/聯絡人	電子郵件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狀態	編輯	刪除
Hyweb-TPE	台北市							
Hyweb-HSC	新竹縣 街							
Hyweb-TXG	台中市 道三							

修改廠場

★ 廠場名稱： 廠址： 512號5樓

★ 負責人/聯絡人： 電子郵件： hy 電話號碼： (0 傳真號碼： 狀態： *

送出 **取消**

單一廠商可建立**多個**的生產廠場

此維護資訊提供**申報登錄**時選取使用

僅於**上線初期**建立，後續如未更動則不需調整

申報資料登錄畫面一

產品申報登錄

● **【廠商名稱】**
凌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生產廠場】**

請選擇	廠商名稱	廠址
☐	Hyw	
☐	Hyw	
☐	Hyw	

● **【產品資訊】**

*機械種類： 請選擇

* (一) 貨品分類號列： *

* (二) 中文名稱： *

(三) 英文名稱： *

* (四) 型式： *

* (五) 系列型式： *

一、動力衝剪機械
二、手推刨床
三、木材加工用圓盤鋸
四、動力堆高機
五、研磨機
六、研磨輪
七、防爆電氣設備
八、動力衝剪機械之光電式安全裝置
九、手推刨床之安全裝置

○ 型式檢定，機構名稱： ，型式檢定合格證明書： *

○ 國內外驗證機構，機構名稱： *

○ 自主檢測，試驗報告/證明書編號： *

*產品照片上傳： **瀏覽** **清除**

● **【申請類別】**
新申請案，申請人代碼： *

儲存 **儲存並上傳文件** **取消**

生產廠場已預先建立，直接選取即可

選擇【種類】，系統自動帶出申報登錄所需文件

依照**畫面標題提示**，逐一輸入登錄所需資料欄位

提供資料**暫存**功能，保留已建立但未完成的資料

申報資料登錄畫面二

【基本文件】

1. 型式檢定申請書：

2. 申請人：(下列文件請二選一)

(1) 公司登記證(影本)：

(2) 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

【申報文件】

1. 產品基本資料：

(1) 機械照片或型錄：

(2) 型式名稱說明書：

(3) 鋸片的材料與規格：

(4) 安全裝置之類型、型號：

2. 產品安全相關計算：

(1) 綠盤安全性能計算：

(2) 反撥預防裝置安全性能計算：

依照畫面所提示的所需文件，逐一上傳登錄所需文件

暫存或送出的登錄資料，可隨時檢視案件進度

申報資料查詢功能畫面

產品申報登錄清單

新增 產品申報登錄

申請日期： ~ 清除

機械種類： 型式：

狀態： 每頁筆數：10 目前頁數：1 總頁數：4 資料總筆數：33 下一頁>> 最後頁>|

申請編號	申請送出日期	機械種類	型式	系列型式	狀態	審核紀錄	修改	刪除
TD403030017	103/10/01 17:20	三、木材加工用圓盤鋸	20	2000-05 2000-05 2000-05 2000-05 2000-05	結案 退回			
TD403030016	103/09/30 15:31	三、木材加工用圓盤鋸	20	2000-05 2000-05 2000-05 2000-05 2000-05	初審,待補件		補件	刪除
TD403030015	103/09/30 15:25	三、木材加工用圓盤鋸	20	2000-05 2000-05 2000-05 2000-05 2000-05				
T0309300001		三、木材加工用圓盤鋸	20	2000-05 2000-05 2000-05 2000-05 2000-05				
TD403030014	103/09/30 10:22	三、木材加工用圓盤鋸	20	2000-05 2000-05 2000-05 2000-05 2000-05				
TD403030012	103/09/25 11:42	三、木材加工用圓盤鋸	20	2000-05 2000-05 2000-05 2000-05 2000-05				

輸入查詢條件，系統自動帶出相關已登錄之申報資料

申請案件過程均使用【狀態】進行判別，狀態改變將由系統控制

【狀態】包含:<申請案已送出>、<待補件>、<申請案已完成確認>等等...

登錄書申請畫面

登錄書清單

每頁筆數 10 目前頁數 1 總頁數 2 資料總筆數 16 下一頁>> 最後頁>

申請編號	申請送出日期	機械種類	型式	系列型式	狀態	審核紀錄	列印
TD403030017	103/10/01 17:20	三、木材加工用圓盤鋸	C	P-	結案, 退回		
TD403030014	103/09/30 10:22	三、木材加工用圓盤鋸	C	P-	結案, 審核通過		
TD401030011	103/09/19 14:45	一、動力衝剪機械	C		結案, 審核通過		
TD401030010	103/09/19 13:48	一、動力衝剪機械	C	P-	結案, 審核通過		
TD401030009	103/09/19 13:39	一、動力衝剪機械	C				
TD401030007	103/09/19 12:35	一、動力衝剪機械	C				
TD401030003	103/09/18 17:27	一、動力衝剪機械	C	P-	結案, 退回		

申報登錄並完成資料審查後，廠商可申請登錄書

廠商可依照系統提示，選擇已可進行登錄書申請的編號資料

登錄完成通知書列印畫面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LABOR

應實施申報登錄之機械、設備或器具登錄書(草案)
Registration Document for the Declaration and Registration scheme of the required machinery, equipment and tools

登錄書號碼: TD403030017
Document No.

茲經 凌 達 達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報登錄，經審查結果符合規定，准予登錄並使用安全標章。登錄號碼為：161030017。其餘登錄事項如下：
The application made by 凌 達 達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nder the Declaration and Registration scheme has been reviewed and found to be in compliance with related regulations. Therefore, registration is granted with the Safety Label and the identification No. 161030017. Details of the registration are as follows.

申請人: 凌 達 達 有限公司
Applicant: 凌 達 達 有限公司
地址: 新竹市
Address: 新竹市
生產廠場: Hyv
Factory: Hyv
廠址: 台北市
Factory address: 台北市
產品種類名稱: 三、木材加工用圓盤鋸
Type/ name of product: 三、木材加工用圓盤鋸
異品分類號列: 84
C.C.C. Code: 84
中文名稱: C
Chinese name: C
英文名稱: C
English name: C
型式: C
Type: C
系列型式: C
Series of the type: C
依據標準: 自主審查，試驗報告證明書編號: 全
Safety standards: 自主審查，試驗報告證明書編號: 全
國家安全衛生署授權機構發給
(本登錄書經主管機關或其授權機構使用章印後生效)
This document shall be issued by the OSHA or its authorized agent.
(This document will become effective only when stamped with the OSHA's or its authorized agent's seal.)

登錄日期: 中華民國 103 年 09 月 15 日
Registration date: 103 年 09 月 15 日
本登錄書有效期限至 108 年 09 月 14 日
Expiration date: 108 年 09 月 14 日
核發日期: 中華民國 103 年 09 月 15 日
Date of issue: 103 年 09 月 15 日
註1: 持本登錄書進口申報登錄產品時，進口人須與本登錄書右載人相同。

申請登錄書以及完成資料審查後，廠商可自行列印登錄完成通知書資料

登錄完成通知書列印完成，表示此申請編號已完成申報流程